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5號

上訴人 捷廣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睿

被上訴人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萬
5,33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
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05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
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,814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5,33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
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

0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林錦源